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61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D7DPPC34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受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焦炉炉顶、2#焦炉炉顶和厂界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执法性采样监测，并于2025年7月4日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为C-QT-25-013）。2025年7月1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据该监测报告，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界所测的氨的浓度最高值为 $0.27\text{mg}/\text{m}^3$ ，标准值为 $0.2\text{mg}/\text{m}^3$ ，超标0.35倍。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焦炉部分桥管与阀体承插密封不严，存在无组织逸散现象；炼焦工段焦炉炉顶密闭不严，存在无组织逸散现象；化产工段机械化氨水澄清槽前端脱水、脱焦油冷凝水收集储槽封闭不严；化产工段硫铵车间满流

槽落渣点未采取密闭措施；化工工段硫磺收集槽未采取密闭措施。上述问题导致了污染物的超标。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以及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环保部长吴宇凡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2025 年 7 月 17 日调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D7DPPC34)，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2025 年 7 月 17 日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聪委托吴宇凡办理该公司相关环保事宜。

5、2025 年 7 月 17 日调取的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于 2025 年 6 月 3 日-5 日的采样记录单、7 月 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 C-QT-25-013。

7、2025 年 7 月 17 日调取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污染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

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6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61 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 号）附件中第三类“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使用监督性或者执法监测数据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报告书项目罚款范围为 10 万元+10 万元×监测排放浓度/标准=罚款金额。多种污染物超标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 1 倍计算；罚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计算公式为：10 万元+10 万元

$x0.27\text{mg}/\text{m}^3/0.2\text{mg}/\text{m}^3=23.5$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